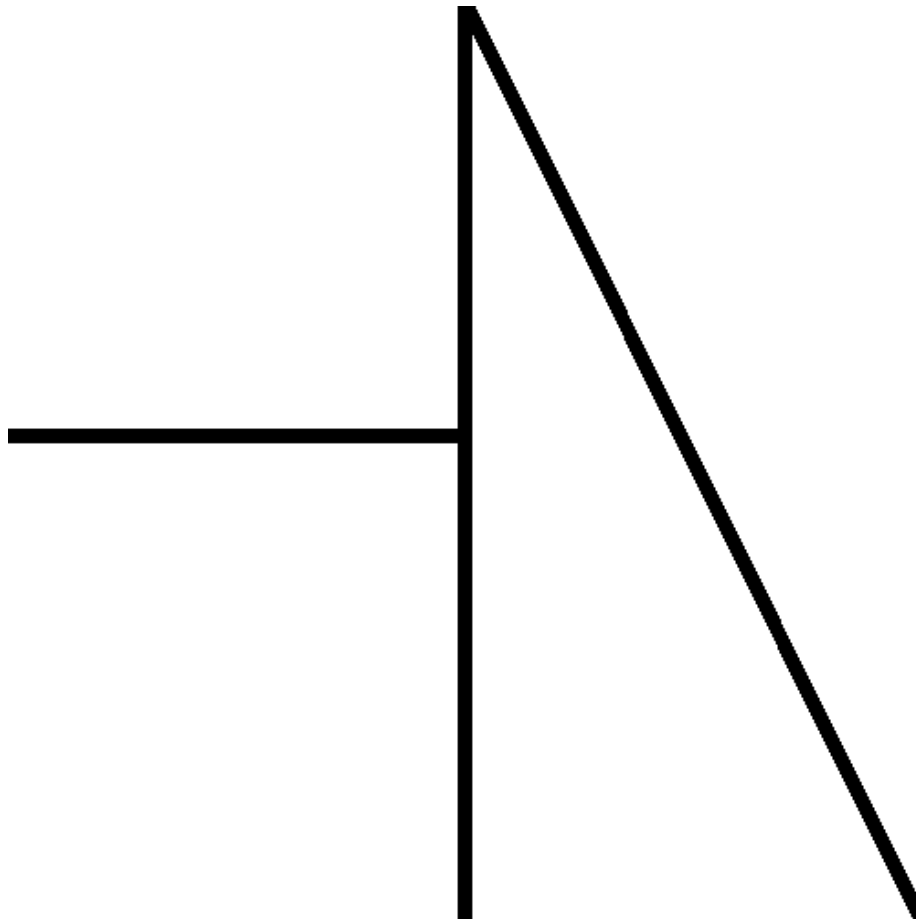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7日

公司憲章

(Companies Registry)



版權／限制 - Hyper Group (with HNPO. & HNCo.)

(Copyright/Restrictions - Hyper Group (with HNPO. & HNCo.))

HyperGroup (下稱 本機構 / 本公司)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HyperNitePo. 所授權 GMSN 管理的任何 Minecraft 伺服器是本機構不可分離的部分。除非得到 OGM & GBD & COO & CAO & CEO 共同簽署的《關於伺服器脫離並獨立營運授權書》

第二條

本機構 董事會 授權本機構伺服器 / 依照本憲章的規定實行伺服器獨立管理，GMSN 享有行政獨立管理權、決策權。

第三條

本機構的所有部門 和 委員會由「**董事會 機構初始化委員會**」依照本憲章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本機構依憲章保障本機構職員的權利和自由（包括但不限於言論）。

第五條

本機構伺服器不實行自立主義（不允許脫離本機構）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開放主義（允許有獨立行政權及裁判權）制度。

第六條

本機構原有政策，除同本憲章相抵觸或經本機構的**董事會 法案委員會**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七條

本機構的行政機關、董事會，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九條

本機構除使用機構標示（HNEPo. / HNYCo.）外，還可使用伺服器標示（SIC）。

第十條

本機構的制度和政策，包括有關保障玩家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和決策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憲章的規定為依據。

本機構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均不得同本憲章相抵觸。

第二章：本機構 伺服器和本機構的關係

第一條

本機構 (HyperNitePo.) 伺服器是享有獨立行政管理及懲處管理系統的伺服器系統，直轄於 HNEPo. 遊戲業務總監 (Game Business Director)。

第二條

本機構 企業傳訊及顧客關係部 負責管理與非 Minecraft 伺服器有關的合作事務。

本機構 公關及宣傳部 在伺服器設立小組處理及管理合作事務。

本機構 授權伺服器 GMSN / PRDS 依照本憲章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合作事務。

第三條

伺服器管理人員 (SA) 享有非干預式管理權，依照《伺服器總規》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伺服器的所有所屬權力可管理及處理之事務。

第四條

本機構 董事會 享有決策權。

本機構的 董事會 制定的政策須報常委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政策的生效。

本機構 **政策初始小組** 在徵詢其所屬的委員會後，如認為本機構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不符合本憲章關於本機構 管理的事務及本機構 和伺服器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政策發回，但不作修改。經本機構 **政策初始小組** 發回的政策立即失效。該政策的失效，除本機構的政策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首席執行長** 亦可否決 **政策初始小組** 所遣返的政策，但需進行諮詢 **行政會議** 並且解釋最終決定之原因。

第五條

在伺服器管理團隊實行的政策為本憲章以及本憲章第六條規定的本機構原有政策和本機構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伺服器管理團隊 政策除列於本憲章附件三者外，不在本機構實施。凡列於本憲章附件三之政策，由本機構決策實施。

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在徵詢其所屬的本機構內務委員會和本機構行政部門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憲章附件三的政策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政策，限於有關非伺服器合作、網絡或物理防禦和其他按本憲章規定不屬於伺服器獨立管理範圍的政策。

本機構 董事會 決定宣佈緊急狀態或因本機構內發生本機構不能控制的危及本機構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本機構進入緊急狀態，本機構可發佈命令將有關政策強制地在本機構所有伺服器實施。

第六條

伺服器管理團隊享有獨立的玩家管理及懲處權。

伺服器管理團隊除繼續保持本機構原有政策制度和原則對 人事及行政部 內部調查小組 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本機構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伺服器管理團隊對非 Minecraft 伺服器等行為事務無管轄權。伺服器管理團隊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非 Minecraft 伺服器等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 **機構總經理** 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內部調查小組有約束力。機構總經理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本機構 人事及行政部的證明書。

第七條

伺服器管理團隊應自行決策禁止任何分裂本機構、煽動叛亂、顛覆本機構及竊取本機構機密的行為，禁止其他機構或團體在本機構進行任何非授權活動。

第八條

伺服器管理團隊管理人員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三章：體制

第一節：行政機關

第一條

本機構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是本機構所授權的正式行政機關。

第二條

本機構的首長是本機構首席執行長（CEO）。

第三條

本機構 首席執行長 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憲章規定的本機構授權的對外事務；
-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 （六） 委派行政級管理層列席董事會並代表本機構行政部門發言。

第四條

本機構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內部調查小組 & 上訴審裁處 負責檢察及上訴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條

本機構所有部門及委員會必須遵守政策，對本機構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政策；定期向董事會作報告（只限首席執行長）；答覆董事會議員的質詢（只限首席執行長）；

第六條

顧問團隊將會直轄於董事會 政策初始小組，詳情請參考《顧問守則》。

第二節：董事會

第七條

本機構董事會是本機構的政策制定及覆核機關。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會由內部選舉產生。

董事會的產生辦法根據本機構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董事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 A《本機構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九條

本機構董事會如經 首席執行長 依本憲章規定解散，須於十日內依本憲章第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十條

本機構董事會主席由上任董事會主席委任。

第十一條

本機構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首席執行長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董事會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 (七) 委任下一任董事會主席
- (八)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憲章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政策；
- (二) 根據 **會計及財務部** 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大金額開支；

- (四) 聽取首席執行長的工作報告並進行討論；
- (五) 對行政部門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玩家及機構利益問題進行討論；
- (七) 同意**首席執行長罷免事務委員會**對於首席委員長的任免（必須得到董事會內 2/3 同意）；
- (八) 接受伺服器玩家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如董事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首席執行長有嚴重違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調查，董事會可委托危機處理課獨立調查委員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董事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機構初始化小組**決定；同時亦須根據本憲章第八條處理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會議員根據本憲章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政策草案，凡不涉及大金額開支或體制或行政部門運作者，可由董事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及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首席執行長的書面同意。

第十四條

本機構董事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規則（簡稱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憲章相抵觸**。

第十五條

本機構董事會通過的法案，須經首席執行長檢視、通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方能生效。

第十六條

本機構董事會議員在董事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政策追究。

第十七條

本機構董事會議員出席會議時不受內部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十八條

本機構董事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董事會主席宣告其喪失董事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董事會主席的同意，連續兩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本機構職員的身份；

(六) 在本機構內或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經董事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一通過解除其職務；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董事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三節：懲處及調查機關（內部調查小組 / 上訴審裁處）

第十九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及上訴審裁處是本機構的懲處及調查機關，行使本機構的審判權。

第二十條

本機構設立內部調查小組及上訴審裁處。

原在本機構實行的懲處體制，除因設立上訴審裁處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二十一條

本機構的終審權屬於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質檢人員參加審判。

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的內部調查小組的機構和職權由人力資源經理（HRM）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依照其他本機構規定的判例可作參考。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內部調查小組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政策追究。

第二十五條

原在本機構實行的上訴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的訴訟中保留原在本機構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檢控後，享有盡早接受懲處及調查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懲處及調查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二十七條

本機構調查人員，根據本機構到時會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其一）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的調查人員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首席執行長才可提請常委會董事會予以免職。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的首席調查人員，應由在其他機構沒有權力並且是本組職員工。
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的首席調查人員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首席執行長徵得董事會同意，並報本機構 備案。

第三十條

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以外的其他調查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的其他調查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 career.hypernite.com 聘用。

第四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

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 授權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的調查人員 / 伺服器獨立調查及審理人員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本機構伺服器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本機構委員會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本機構委員會的調查人員 / 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本機構 管理的事務或本機構 和本機構伺服器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請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 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 會作出解釋，本機構內部調查小組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 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 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本機構內部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和本機構。HNMC 的修改議案，須經本機構的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代表三分之二 多數、本機構董事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本機構首席執行長同意後，交由本機構首席執行長或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向 機構初始化小組 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 機構初始化小組 的議程前，先由本機構 內部委員會 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與本機構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附件 A:本機構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董事會的產生辦法

(一) 董事會議員每屆 x 人，第一屆董事會按照《本機構玩家大會關於本機構第一屆行政架構和董事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董事會局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行政董事	$x/2$ 人
決策/司法董事	$(x/2)/2$ 人
其他議員 (非執行董事)	$(x/2)/2$ 人

二、董事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本機構行政部門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董事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本機構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出席會議議員各 $2/3$ 數通過。

*三、2017 年以後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017 年以後董事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董事會全體議員二分之一多數通過，首席執行長同意，並報本機構 機構初始化小組備案。

#本機構董事會須要循序漸進，向著公平公正公開的處事方法逐步邁進。

#本機構董事會主席需要循序漸進由世襲形式改用公開選舉，有董事會內董事一人一票互相選出

附件 B: 本機構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 候選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

(一) 提名委員每屆 n 人，第一屆首席執行長按照《本機構玩家大會關於本機構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首席執行長的組成如下：

二、 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採取下列程序：

首席執行長首先要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人投票通過（如：提名委員會有 12 人，必須最少 6 人投票及 3 人贊成），然後再得到董事會投票人數過半人支持，就可通過，否則 本機構 將由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及 營運部 合作管理

附件 C: 本機構內務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一、 內務委員會產生辦法

內務委員會直轄於機構初始化小組，負責處理機構委員會及組別的行政決策。內務委員會成員由各個範疇組成，分別為以下六個範疇：

|行政範疇|政策範疇|司法及法制範疇|資訊科技範疇|人力資源範疇|獨立|

內務委員會成員由機構初始化小組投票選出。方式如下：

投標人為 n，只要獲得票數 $n/3$ ，即可以成為其中一個範疇的代表。

取消資格程序：若果投票人為 m，只要獲得票數 $m/2$ ，即刻取消有關代表資格。

本條例最終解釋及修改權有機構初始化小組所有

董事會可要求召開法案委員會修改規則，但須得到全體委員會三分二大比數通過

附件 D: 組織初始化小組的產生辦法

組織初始化小組會負責機構三方面的監察及協調事務，並且主力負責進行條例修正及擁有最終決策權，為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委員會內的成員必須有廣泛代表性，代表本機構各個範疇，委員會成員為 10 人（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及 7 名廣泛代表性的委員），內容如下：

組成公式：

“兩名非執行董事 + 兩名管理層（行政範疇）+ 兩名管理層（業務範疇）+ 兩名執行董事 + 兩名其他”

委員會最低會議法定人數為 6 人，若果法案投票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當為流會處理，有關法案需要由秘書處重新排期。

委員會內的法務委員將會負責條例修改。主席將會由內部互選選出，副主席將會由主席提名。若果委員會需要推翻董事會決定，需要根據正常程序向上訴審裁處進行重新審議排期。